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3

里長除夕拒絕酒測挨罰 18 萬 行政執行官上門催討允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兵分多路，由行政執行官帶隊至多位義務人住家及辦公室現場執行，其中某義務人於去年除夕當日因拒絕酒測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行政執行官在其辦公室外巧遇義務人，義務人允諾於農曆春節過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會謹記這次教訓，不再酒後騎車。

年逾不惑之年之某男子，於 112 年 1 月 21 日(即除夕)中午 1 時 15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 18 萬元罰鍰。義務人另 1 次無照駕駛被裁罰 1 萬 2,000 元，2 次交通違規各被裁罰 900 元，又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，各被裁處 3,000 元及 2,000 元，尚積欠綜合所得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健保費共約 4 萬 2,000 元，總計約 24 萬元，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先後扣押其銀行存款及薪資無著，但因此發現義務人為現任里長，書記官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至其辦公室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，留下通知書，未獲回應，嗣 3 次通知其到場繳納及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，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而由行政執行官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帶隊至其辦公室現場執行。

行政執行官帶隊到場時，義務人剛戴上安全帽，正準備騎機車外出，書記官見狀急忙過街攔問，確認為義務人後，說明來意，義務人表示，

其係受朋友慫恿及資助跨區選里長，第 1 次選舉就當選，去年除夕前一日與家人餐敘喝酒，隔天中午騎機車要前往辦公室隨同清潔隊外出收垃圾，差一個路口就到辦公室了，卻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當下選擇拒絕酒測。其為專職里長，除每月領取 5 萬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並無其他收入，小孩都還在讀書，老婆罹病需要長期治療，尚欠友人債務，如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勉強可繳納 5,000 元至 1 萬元，因值農曆春節，需為民服務，不克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春節連假過後再到場辦理。最後懇切道出心聲表示，會謹記這次教訓，不會再酒後騎車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影響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左 1)及書記官(左 2)提示卷宗資料給義務人(左 3)閱覽。